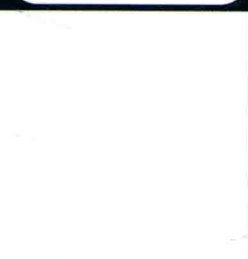


“十二五”高等职业教育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QICHE BAOXIAN YU LIPEI

骆孟波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十二五”高等职业教育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骆孟波 主 编

赵海滨 骆颖哲 余承辉 副主编

张文杰 参 编

内 容 简 介

本书阐述了保险的基础知识, 汽车保险原则和汽车保险合同; 重点介绍了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新版商业汽车保险的条款和费率; 结合典型的保险案例系统讲解了汽车保险的投保、承保与核保、保险理赔的业务流程; 介绍了汽车保险事故的查勘与定损技术, 以及汽车信贷消费保险, 汽车保险欺诈的有关知识。书中有针对性地选择了典型的汽车保险与理赔案例, 以培养读者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适合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汽车运用技术、交通运输、金融保险类专业的教材, 也可作为部分本科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教材及汽车保险业的岗位培训教材, 还可作为广大汽车使用者了解汽车保险知识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骆孟波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5. 3

“十二五”高等职业教育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3-19888-6

I. ①汽… II. ①骆… III. ①汽车保险—理赔—中国—
—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F842.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3012号

书 名: 汽车保险与理赔
作 者: 骆孟波 主编

策 划: 何红艳
责任编辑: 何红艳
编辑助理: 雷晓玲
封面设计: 付 巍
封面制作: 白 雪
责任校对: 汤淑梅
责任印制: 李 佳

读者热线: 400-668-0820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51eds.com>

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418 千

印 数: 1~3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113-19888-6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教材图书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63550836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51873659

前言

FOREWORD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作为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工具进入家庭已经从梦想变成现实。自1980年我国恢复保险业以来,在此后的30多年过程中,机动车辆保险在我国保险市场,尤其在财产保险市场中始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机动车辆的迅速增加,带动了汽车市场的发展,汽车及相关产业对人才的需求量也大幅度增长。为了培养汽车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切实掌握汽车保险与理赔业务,本书系统地讲解了汽车保险与理赔基本原理和实用技术知识、汽车保险事故查勘与定损技术,对于每个汽车拥有者、使用者、管理者及保险与理赔工作者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本书立足实际、适应新情、内容求新求全。书中全部采用和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配套的新版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注重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实际业务操作,从应用的角度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本书内容简明扼要,博采众长,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较强的特点。

本书由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骆孟波任主编,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赵海滨、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骆颖哲、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余承辉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张文杰。具体编写分工:骆孟波编写第1章、第9章、第10章;赵海滨编写第2章、第3章、第4章、第6章;骆颖哲编写第8章、第11章、第12章;余承辉编写第5章、第7章;张文杰编写第13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北燕赵保险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天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邯郸燕赵司法鉴定中心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论著、教材和报刊杂志,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保险基础知识	1
1.1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1.1.1 风险概述	1
1.1.2 风险管理	4
1.1.3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	4
1.2 保险概述	5
1.2.1 保险的概念	5
1.2.2 保险的构成要素	5
1.2.3 保险事故查勘鉴定概述	7
1.2.4 保险的分类	7
1.3 机动车辆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8
1.4 保险市场	9
1.4.1 保险需求与供给	9
1.4.2 保险人与保险消费者	11
1.4.3 保险中介人	13
1.4.4 现代保险市场现状及其趋势	15
1.5 我国汽车保险概述	16
1.5.1 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进程	16
1.5.2 我国汽车保险业务概述	17
小结	18
复习思考题	19
第 2 章 汽车保险的原则	20
2.1 保险利益原则	20
2.1.1 保险利益原则的含义	20
2.1.2 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	20
2.1.3 保险利益原则的运用	21
2.2 最大诚信原则	22
2.2.1 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22
2.2.2 最大诚信原则在汽车保险实务中的运用	25
2.3 近因原则	25
2.3.1 近因原则的含义	25
2.3.2 近因原则在汽车保险实务中的运用	26

2.4 损失补偿原则	27
2.4.1 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27
2.4.2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27
2.4.3 损失补偿原则在实务中的运用	31
2.5 保险与防灾减损相结合的原则	31
2.5.1 保险与防灾减损相结合原则的基本内容	31
2.5.2 保险与防灾减损相结合的原则在汽车保险实务中的应用	31
小结	32
复习思考题	32
第3章 汽车保险合同	34
3.1 保险合同概述	34
3.2 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34
3.2.1 保险合同的一般特征	34
3.2.2 汽车保险合同有别于一般保险合同的特征	36
3.2.3 汽车保险合同的形式	36
3.3 汽车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37
3.3.1 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	37
3.3.2 汽车保险合同的客体	38
3.3.3 汽车保险合同的基本事项	39
3.4 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40
3.4.1 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40
3.4.2 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	41
3.4.3 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除	42
3.4.4 汽车保险合同的终止	43
3.5 汽车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44
3.5.1 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44
3.5.2 汽车保险合同争议处理的方式	44
小结	45
复习思考题	46
第4章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强制保险	47
4.1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概述	47
4.1.1 强制汽车保险的含义	47
4.1.2 美国强制汽车保险	48
4.2 我国的强制汽车责任保险	48
4.2.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意义	48
4.2.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特点	49
4.2.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商业三者险的区别	50
4.2.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运作主体	50

4.2.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障对象和保障内容	51
4.2.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单及统一标志	51
4.3	我国的强制汽车保险责任细则	52
4.3.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和基础费率	52
4.3.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偿范围	55
4.3.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问题	55
4.3.4	交强险投保人享有六项权利	56
	小结	56
	复习思考题	56
第 5 章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58
5.1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概述	58
5.2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	58
5.2.1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标的	59
5.2.2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责任	59
5.2.3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与第三者责任险共同的责任免除	61
5.2.4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金额的确定	64
5.2.5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的赔偿处理	65
5.2.6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合同的变更、终止、争议处理	67
5.3	第三者责任险	67
5.3.1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标的	67
5.3.2	保险责任及相关解释	68
5.3.3	责任免除	68
5.3.4	责任限额及相关解释	70
5.3.5	赔偿处理及相关解释	70
5.3.6	其他方面规定	71
5.4	附加条款及其解释	72
5.5	与交强险配套的新全国性商业险	76
5.5.1	全国性商业车险出台	76
5.5.2	新商业车险费率规章的内容和特点	77
	小结	80
	复习思考题	80
第 6 章	汽车保险费率规章	81
6.1	保险费率确定的原则	81
6.1.1	汽车保险费率的确定原则	81
6.1.2	汽车保险费率确定模式	82
6.2	汽车保险风险因素	84
6.2.1	车辆自身风险因素	84
6.2.2	地理环境风险因素	85

6.2.3 社会环境风险因素	86
6.2.4 驾驶人员风险因素	86
6.3 汽车保险费率修正方案	87
6.3.1 风险修正系数表	87
6.3.2 统保业务	88
6.3.3 保费计算方法	90
小结	91
复习思考题	91
第7章 汽车投保实务	92
7.1 汽车投保概述	92
7.1.1 汽车投保的含义	92
7.1.2 汽车投保的基本要求	93
7.1.3 汽车投保的方式	93
7.2 汽车投保的险种分析	94
7.3 汽车投保方案及填写投保单	96
7.3.1 针对险种的保险方案	96
7.3.2 填写汽车投保单	97
小结	97
复习思考题	98
第8章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	99
8.1 承保工作的内容及流程	99
8.1.1 汽车保险承保的基本要求	99
8.1.2 汽车承保工作流程	100
8.1.3 特殊车辆的承保	101
8.1.4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承保	101
8.2 核保业务	102
8.2.1 核保的意义	102
8.2.2 核保的基本要求	102
8.2.3 核保的内容	103
8.2.4 缮制与签发保险单证	109
8.3 保险经营管理	111
8.3.1 保险单证的管理	111
8.3.2 保险费的管理	112
8.4 汽车保险的续保、批改与退保业务	113
小结	114
复习思考题	114

第9章 汽车保险事故现场查勘	116
9.1 保险事故的鉴定与查勘概述	116
9.1.1 保险事故查勘鉴定概述	116
9.1.2 交通事故鉴定必要的汽车相关知识	118
9.1.3 汽车材料及损伤形式	122
9.2 事故现场查勘的要求和工作内容	122
9.2.1 保险事故现场	122
9.2.2 查勘前的准备	123
9.2.3 事故现场查勘范围与组织	124
9.2.4 现场查勘的意义、目的和要求	124
9.3 现场痕迹查勘与鉴别	127
9.3.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概述	127
9.3.2 交通事故痕迹的形成及特点	128
9.3.3 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分析	131
9.3.4 车辆痕迹的查勘与鉴别	134
9.4 碰撞查勘	136
9.4.1 汽车碰撞概述	136
9.4.2 汽车正面碰撞查勘	136
9.4.3 追尾碰撞	137
9.4.4 迎头侧面碰撞	138
9.4.5 斜碰撞	139
9.4.6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和行人碰撞	140
9.4.7 单方事故	145
9.4.8 施救措施	146
9.5 汽车火险查勘	146
9.5.1 汽车起火的分类	146
9.5.2 汽车起火的原因	147
9.5.3 汽车火险的勘查	150
9.5.4 保险索赔	152
9.6 水险规避与查勘	154
9.6.1 汽车被淹后的施救	154
9.6.2 水淹汽车损坏机理	156
9.6.3 汽车水灾事故查勘	156
9.6.4 涉水汽车保险理赔	158
9.7 盗抢险查勘	160
9.7.1 汽车被盗分析	160
9.7.2 汽车盗抢险条款解读	161
9.7.3 汽车盗抢案的理赔	162

小结	164
复习思考题	165
第 10 章 汽车保险事故损失确定	166
10.1 事故车辆的定损原则与方法	166
10.1.1 事故车辆验损机构的职责与定损原则	166
10.1.2 事故车辆损失鉴定与正常维修的区别	167
10.1.3 定损程序	168
10.1.4 事故车辆的定损方法	168
10.1.5 几种典型情况的处理	170
10.1.6 维修费用确定	171
10.1.7 零配件的询报价	172
10.1.8 零件换修原则	173
10.2 车身的定损	173
10.2.1 汽车车身的分类及构成	173
10.2.2 车身辅助装置	176
10.2.3 车身材料及性能	180
10.2.4 车身修复作业的内容及工艺特点	182
10.2.5 车身变形的测量	184
10.2.6 车身变形及损伤程度的诊断	186
10.3 发动机与底盘的定损	189
10.3.1 发动机及附件碰撞损坏认定及修复	189
10.3.2 汽车底盘的定损	194
10.4 维修工时费用的确定	197
10.5 其他财产损失确定	198
10.5.1 第三者财产损失确定	198
10.5.2 车上货物损失确定	200
10.6 施救费用和残值处理	202
10.6.1 确定施救费用应遵循的原则	202
10.6.2 施救过程中车辆损失扩大的处理	203
10.6.3 残值处理	203
小结	205
复习思考题	205
第 11 章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206
11.1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206
11.1.1 保险理赔的意义及原则	206
11.1.2 汽车保险理赔的特点	206
11.1.3 汽车理赔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207
11.2 汽车理赔工作的模式	208

11.2.1	国际成熟保险市场汽车保险理赔服务的模式及特点	208
11.2.2	当前我国保险市场汽车理赔服务的模式及其利弊分析	209
11.2.3	对理赔工作人员的特殊要求	210
11.3	理赔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注意事项	210
11.3.1	被保险人的索赔程序	210
11.3.2	理赔的有关注意事项	211
11.3.3	不同性质的车险事故理赔程序	212
11.3.4	保险公司理赔工作的主要业务环节	213
11.4	赔款理算	214
11.4.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款计算	214
11.4.2	车辆损失险的赔款计算	217
11.4.3	第三者责任险的赔款计算	218
11.4.4	车辆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赔款计算应注意事项	218
11.4.5	附加险的赔款计算	219
11.5	核赔及案卷管理	221
11.5.1	核赔工作的流程	221
11.5.2	核赔的主要内容	222
11.5.3	结案	223
11.5.4	理赔案卷管理	223
11.6	车险理赔特殊案件的处理	224
	小结	227
	复习思考题	227
第 12 章	汽车保险欺诈	229
12.1	汽车保险欺诈概述	229
12.1.1	汽车保险欺诈的定义与成因分析	229
12.1.2	汽车保险欺诈的常见表现形式	230
12.1.3	汽车保险欺诈的特点	234
12.2	汽车保险欺诈的常用手段与预防	235
12.2.1	汽车保险欺诈常用手段	235
12.2.2	汽车保险欺诈预防措施	236
12.2.3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	238
12.3	保险欺诈鉴定案例	240
12.3.1	伪造事故现场骗保案例	240
12.3.2	更换驾驶人骗保案例	242
	小结	244
	复习思考题	244
第 13 章	汽车消费贷款及其保险	245
13.1	汽车消费贷款概述	245

13.1.1 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产生与发展	245
13.1.2 我国的汽车消费贷款业务	245
13.2 目前我国汽车金融信贷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47
13.3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248
13.3.1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的概念	248
13.3.2 投保人、担保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48
13.3.3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249
13.3.4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249
13.3.5 保险期限和保险金额	250
13.3.6 费率规章	250
13.3.7 赔偿处理	250
13.3.8 其他规定	251
13.4 汽车分期付款售车信用保险	251
13.4.1 汽车分期付款售车信用保险的含义	251
13.4.2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251
13.4.3 保险期限和保险金额及相关费率	251
13.4.4 被保险人义务	252
13.4.5 赔偿处理	252
13.4.6 追偿及抵押物处分	253
13.4.7 其他规定	253
13.5 保险公司办理车贷险业务的程序	253
13.5.1 车贷险的承保实务	254
13.5.2 保险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255
13.5.3 车贷险的理赔	255
13.5.4 客户回访服务	258
小结	258
复习思考题	258
附录 A 汽车保险实训	259
实训 1 汽车保险投保实务	259
实训 2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	260
实训 3 汽车碰撞事故查勘	262
实训 4 汽车其他保险事故查勘	263
实训 5 保险事故车辆损失的检验与评估	265
实训 6 汽车保险赔款计算、赔案处理	266
参考文献	268

第1章 保险基础知识

引言

风险是针对人类的活动而言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漫长历史中,出现过无数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所以说风险是伴随人类活动的展开而存在的,没有人类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风险同样伴随人类的进步和发展而发展。风险一词常被用于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的条款之中。当代风险理论认为,现代社会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有。

学习目标

1.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风险的基本知识,熟悉风险管理技术;了解保险的构成要素和特征,了解保险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熟悉汽车保险的职能,了解汽车保险对保险业的影响。
2. 重点熟悉汽车保险市场各方在保险市场中的地位与作用,理解汽车保险市场的运作方式。

1.1 风险与风险管理

1.1.1 风险概述

1. 风险的含义

在经济学、统计学、决策理论学、保险学等不同的研究方向,对风险有着不同的定义。从保险角度来看,风险具有如下含义:

① 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是指在人类活动中,所面临的某种事件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事件发生是一种结果,不发生是另一种结果。比如,行车就面临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车辆都会发生交通事故,否则,就不会有汽车保险业了。

② 实际与预期结果的差异,是指人们在生产、生活或对某一事项做出决策的过程中,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包括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的不确定性。从经济角度而言,前者为受益,后者为损失。

③ 损失机会和损失的可能性,当损失机会或概率为0时,就没有风险存在;当损失机会或概率为1时,风险就是100%。损失机会或概率是厘定保险费率的基础。

④ 风险的特定含义(保险学),是指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保险理论上的风险是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即保险标的发生损失的不确定性。这是从狭义角度界定风险的含义。

2. 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某一特定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它

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如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车辆机械故障等导致交通事故和意外事故。风险因素越多,造成的损失机会越多。根据风险要素的性质不同,通常可将其分为自然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① 自然风险因素。自然风险因素也称有形风险因素,是指由自然力量或物质条件所构成的风险因素。例如:雷雨、地震等自然现象,汽车超速、道路结构、房屋结构与所处位置等。

②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是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例如:欺诈、偷窃、贪污、纵火或者夸大损失等。

③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是指由于人们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严重性的因素。例如:粗心大意、乱丢烟蒂引起火灾;停车未加锁或没有摇起车窗致增加车辆被盗可能。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间接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如火灾、车祸、疾病等。

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制动失灵酿成车祸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中制动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损失结果。如果仅有制动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

风险事故发生的根源主要有三种:自然现象、社会经济的变动、人或物本身。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消失,即经济损失。这一定义为狭义损失。相对于狭义损失,广义损失既包括精神上的损耗,也包括物质上的损失。例如,记忆力衰退、时间的耗损、车辆的折旧和报废等属于广义损失,是必然发生的或计划安排的。

保险理论研究的是狭义损失,它包括两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为经济价值的观念,即经济损失必须是能以货币来衡量的,二者缺一不可。

在保险实务中,通常将损失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由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的损失和人身的伤害,又称实质损失;间接损失则是由直接损失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等。

多数情况下,间接损失的金额很大,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4) 风险、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及损失之间的关系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风险因素引起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导致损失。风险因素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它只是风险事故产生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使这种可能性增加的条件,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能产生损失。

但是,对于某一特定时间,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因素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就是引起损失的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就是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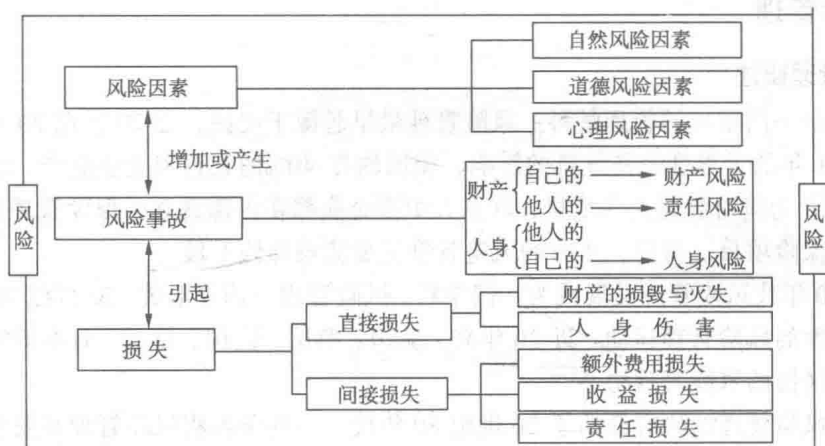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构成要素之间的因果关系

3. 风险的特征

风险具有以下六个特征：

① 风险的客观性。风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但是，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正是风险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保险的必要性。正是由于风险存在的客观性，人们才应认识风险、管理风险，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到最小限度。

② 风险的普遍性。风险伴随着人类的生活和生产活动，风险渗入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处不在，无处不有，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战争等。正是由于这些普遍存在的对人类社会生产和人们的生活构成威胁的风险，才有了保险存在的必要和发展的可能。

③ 风险的社会性。风险与人类社会的利益密切相关，没有风险是脱离人类社会的。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2004年的印尼海啸等，都对人类社会活动、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因此说，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而不是自然范畴。没有人类社会，就无风险可言。

④ 风险的不确定性。从总体上说，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普遍存在的，但就其某一风险而言，在什么地点发生、在什么时间发生、会造成什么样的损失，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不确定的。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的统一，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构成了保险的风险，从而，形成了经济单位与个人对保险的需求。

⑤ 风险的可测定性。虽然个别风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但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例如，在汽车保险中，根据大量的车祸记录、损失情况记录，结合其众多影响因素，就可以测算出不同车险的费率等。

⑥ 风险的发展性。在人类社会自身进步和发展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伴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变得更为突出。例如，航天事业的发展、核能的利用都带来了新的风险。因此说，风险会因时间、空间因素的发展变化而有所发展与变化，某些风险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内会消失，新的风险会产生。

1.1.2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管理是一门新兴的管理学科。风险管理最早起源于美国,在20世纪30年代,由于受到1929—1933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影响,美国约有40%的银行和企业破产,经济倒退了约20年。美国企业为应对经营上的危机,许多大中型企业都在内部设立了保险管理部门,负责安排企业的各种保险项目。可见,当时的风险管理主要依赖保险手段。

20世纪50年代风险管理发展成为一门学科,风险管理一词才形成。20世纪70年代以后逐渐掀起了全球性的风险管理运动。近20年来,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先后建立起全国性和地区性的风险管理协会。

中国对于风险管理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一些学者将风险管理和安全系统工程理论引入国内,在少数企业试用中感觉比较满意。中国大部分企业缺乏对风险管理的认识,也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作为一门学科,风险管理学在中国仍旧处于起步阶段。

2. 风险管理的含义

风险管理又名危机管理,是指如何在一个肯定有风险的环境里把风险减至最低的管理过程。具体而言,就是组织或个人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的后果,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

1.1.3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

1.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 ① 风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自然前提。
- ② 风险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客观依据。

2. 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保险是传统风险管理的有效措施,是对特定风险的管理,其经营效益要受风险管理技术的制约。风险管理与保险关系密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风险管理与保险所研究的对象一致,二者研究的对象都是风险,保险研究的是风险中的可保风险。

② 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风险的发生直接影响社会生产过程的继续进行和家庭正常的生活,因而产生了人们对损失进行补偿的需要。保险是一种被社会普遍接受的经济补偿方式,因此,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风险的存在是保险关系确立的基础。

③ 风险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客观依据。社会进步、生产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帮助人类社会克服原有风险的同时,也带来了新风险。新风险对保险提出了新的要求,促使保险业不断设计新的险种、开发新业务。从保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看,作为高风险系统的核电站、石油化学工业、航空航天事业、交通运输业,都可以纳入保险的责任范围。

④ 保险是传统风险处理的有效措施。人们面临的各种风险损失,一部分可以通过控制的方法消除或减少,但风险不可能全部消除。提留与自身财产价值等量的后备基金,这样既造成资金

浪费,又难以解决巨额损失的补偿问题,从而转移就成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保险作为转移方法之一,长期以来被人们视为传统的风险处理手段。通过保险,把不能自行承担的集中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以小额的固定支出换取对巨额风险的经济保障,使保险成为处理风险的有效措施。

⑤ 保险经营效益受风险管理技术的制约。保险经营效益的大小受多种因素的制约,风险管理技术作为非常重要的因素,对保险经营效益产生很大的影响。对风险的识别是否全面,对风险损失的频率和造成损失的幅度估计是否准确,哪些风险可以接受承保,哪些风险不可以承保,保险的范围应有多大、程度如何,保险成本与效益的比较等,这些因素都制约着保险的经营效益。

1.2 保险概述

1.2.1 保险的概念

1. 广义的保险与狭义的保险

一般说来,保险(Insurance)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是指通过建立专门用途的后备基金或保障基金,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造成的损失,是为社会安定发展而建立物质储备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为此,广义的保险包括国家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按商业原则经营的商业保险以及由保险人集资合办的合作保险等,范围比较广泛。狭义的保险仅指商业保险,即按照商业化的原则,通过合同的形式,采用科学的计算方法,集合多数单位和个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在合同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的经济保障制度。本教材所研究的保险即为狭义的商业保险。

通过对狭义商业保险进行分析,可以得到如下结论:

从经济的角度来看,保险是分摊灾害事故的一种方法。保险把具有同样危险威胁的人和单位组织起来,根据保险费率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以补偿财产损失或对人身事件给付保险金,因此保险对现实生活中面临的危险给予了经济保障。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保险是通过合同的形式,运用商业化的经营原则,由保险经营者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或保险条件实现时,保险人对财产的损失进行补偿、对人身伤亡或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付的一种经济保障制度。

2. 保险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现代保险学认为,保险定义应该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指商业保险行为;二是合同行为;三是权利义务行为;四是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以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为条件。

1.2.2 保险的构成要素

保险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三方面:前提要素、基础要素、功能要素。保险的前提要素是危险的存在。保险的基础要素是众人协力,即多数人参与。保险的功能要素是损失补偿。在保险实务中如何体现三大基本要素,要从如下五方面体现: